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于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凡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于凡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于凡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于凡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于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